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 451号

罪犯曾焜超，男，2001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了(2022)闽06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焜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该犯同案曾德涵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曾德涵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了(2022)闽06刑终57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曾德涵撤回上诉，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2022)闽06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93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935.5分，共兑换物质奖励一次。起始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3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2022)闽06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曾焜超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 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曾焜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5月20日